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箋)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梁女士：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該信邀請本會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謹此代表本會提交意見，以供考慮。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藉此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令母企業更清楚在何種情況下需要製備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此目的，我們建議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擬議第124(2A)條的字眼(該條關乎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以及附表23第2條關乎附屬企業的定義的字眼。

第124(2A)條第(a)及(b)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兩個條件在《國際會計準則》中已作修訂。因嚴厲而長期的限制而妨礙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的條件已被刪除。我們認為，限制附屬公司將款項轉帳至母企業不會妨礙控制權的行使。

另一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結論基礎亦清楚表明，若“有證據證明收購附屬公司的意圖是在12個月內出售該公司，而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買家”，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然而，擬議第124(2A)(b)條所訂，為其後再出售而不將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範圍則不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範圍清楚。

我們亦察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相比，附表23第2條關乎附屬企業的定義的字眼有某些不一致之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該定義明確地關乎管限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藉以決定是否有控制權；而在第2(1)(c)條下，該權力的範圍被擴大至“對附屬企業有支配性的影響力”。

因此，我們建議法案委員會修訂擬議條文的字眼，把該條例與會計準則之間的任何不相符之處減至最少，以及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混淆。

閣下如欲澄清上述任何問題，請致電2524 4988與本人或Sonia KHAO小姐聯絡。

會長

伍志強

2004年11月26日